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1)

**建議股本重組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更改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日期**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包括以下：

(a) 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按每六十(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60港元之合併股份為基準實行。在適用情況下，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將向下調整至整數數目，方式為註銷因股份合併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股份。於緊隨股份合併後及於註銷因股份合併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為450,814,079股合併股份。

(b) 股本削減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將被削減，方式為：

(i) 註銷因股份合併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

- (ii) 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59港元為限，以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6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70,488,447.4港元(分為450,814,079股合併股份)削減至4,508,140.79港元(分為450,814,079股新股份)；
- (iii) 股本削減(定義見公司法)產生之進賬款項約265,980,306.61港元在股本削減生效之日於繳入盈餘入賬，供董事按公司法及公司細則許可的任何方式使用；及
- (iv) 透過將所有未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6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6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削減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新股份)。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3,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股新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股本重組，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相關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股本重組；(ii)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iii)知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按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的補充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本重組須待「股本重組的條件及預期生效日期」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包括以下：

(a) 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按每六十(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60港元之合併股份為基準實行。在適用情況下，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將向下調整至整數數目，方式為註銷因股份合併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股份。於緊隨股份合併後及於註銷因股份合併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為450,814,079股合併股份。

(b) 股本削減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將被削減，方式為：

- (i) 註銷因股份合併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
- (ii) 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59港元為限，以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6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70,488,447.4港元(分為450,814,079股合併股份)削減至4,508,140.79港元(分為450,814,079股新股份)；
- (iii) 股本削減(定義見公司法)產生之進賬款項約265,980,306.61港元在股本削減生效之日於繳入盈餘入賬，供董事按公司法及公司細則許可的任何方式使用；及
- (iv) 透過將所有未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6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6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削減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新股份)。

(c) 股本重組的條件及預期生效日期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普通及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批准股本重組；
- (ii) 遵守公司法第46(2)條，包括(i)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前不超過30日及不少於15日內在百慕達的指定報章上刊登股本削減通告，及(ii)於股本削減生效當日，概無合理理由認為本公司會，或於進行股本削減後將會，無力償還到期債務；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產生的新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v) 遵守公司法的相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以及上市規則以落實股本重組。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即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的一個完整營業日，於該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生效。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3,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股新股份。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股份收市價每股0.047港元(即新股份理論收市價為每股2.82港元)計算，現有股份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為141港元，而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則新股份新每手買賣單位的理論市值應為2,820港元。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原因及好處

過去六個月，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047港元(即新股份理論收市價為每股2.82港元)，而假設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則新股份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的估計市值為2,820港元。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0.10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低點；及(ii)經計及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鑑於現有股份之近期交易價格低於0.10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少於2,000港元，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將增加現有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以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

本公司現有股份目前按每股面值0.047港元之低價進行買賣。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但於股本削減實施前，合併股份每股面值將為0.60港元。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細則，本公司不得按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任何股份。股本削減會將新股份的面值維持於較低水平，即每股新股份0.01港元，使日後發行其它新股份(如必要)(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新股份)的定價更加靈活。此外，繳入盈餘撥款可用於按公司法及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根據本公司股息政策派發股息。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預計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導致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之交易價相應上調。董事會注意到於聯交所上市且股價高於1.00港元的公司成交量較股價不足1.00港元的上市公司為大，亦有助增加股份的流通量。另外，於聯交所上市且市值為10億港元或以上的公司大部分的股價均高於1.00港元。因此，董事會相信投資者傾向集中投資市值較大的股票，且相關公司的股價通常與其市值相符。董事會相信提高新股份交易價格、減少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買

賣單位市值的比例並維持股價高於1.00港元，將會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並吸引更多投資者(尤其是機構投資者)投資股份，最終會擴大及完善本公司的股東基礎。此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新股份以更合理的每手買賣單位及價值交易，可能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股東基礎。

董事會亦已考慮選擇(i)將6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新股份(即原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之整數因子)；及(ii)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亦即原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之整數因子)，以盡可能減少因新股份之新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之碎股。與其它每手買賣單位選項相比，新每手買賣單位亦有利於減少產生之碎股數目，同時維持上文所述股本重組之目標。鑑於上述理由，儘管存在令股東產生零碎股份的潛在成本及影響，本公司仍然認為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並無計劃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然而，本公司不排除在日後營運及業務發展、緩解負債有需要時及／或出現合適集資機會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的可能。於本公佈日期，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未來12個月無意進行可能對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擬定目的造成削弱或否定影響的其它公司活動或安排。倘本公司於未來擬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股本重組的影響及新股份的狀況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其中已發行27,048,844,786股現有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並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期間概無發行或購回新現有股份，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新股份(當中450,814,079股將為已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將為4,508,140.79港元(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視乎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之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因股本重組而於賬冊內產生的進賬可能有變。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股本重組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除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整體權益比例或權利，惟可能產生零碎新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出現變動，則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將如下所示：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 合併生效後	緊隨股份合併及 股本削減生效後
法定股本	600,000,000港元	600,000,000港元	10,000,000港元
每股股份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01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0.60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1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60,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1,000,000,000股 合併股份	1,000,000,000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份金額	270,488,447.86港元	270,488,447.4港元	4,508,140.79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27,048,844,786股 現有股份	450,814,079股 合併股份	450,814,079股 新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並按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90,162,815股新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5,081,407股股份。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以下股份上市及買賣：股本重組生效後將發行的新股份，以及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新股份。

待新股份獲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後，新股份將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它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新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公司細則，新股份在所有方面相同且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就所有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享有同等地位。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它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的新股份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向股東發行，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彙集以及(在可行情況下)出售及保留，而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股票數目。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建議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它專業顧問，且不妨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新股份數目配額的股份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本重組所產生之新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聘進陞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盡力為有意購買新股份碎股以將所持新股份碎股湊成新股份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新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選用此項服務之股東應在上述期間辦公時間內聯絡進陞證券有限公司陳國安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393號新時代中心37樓，電話號碼為(852) 2836 2118)。

新股份之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可為新股份碎股之買賣順利對盤。倘任何股東對碎股買賣之安排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之黃色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換領新股份之紫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每張交回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就新股份所簽發之每張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它金額)之費用(以涉及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為有效之法定所有權憑證，並可隨時用作換領新股份之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但將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新股份之買賣安排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預期新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開始買賣。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平行買賣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運作。有關預期時間表及股份買賣安排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佈「預期時間表」一段。

有關本公司其它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352,442,239股本公司股份。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其項下概無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它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其它證券或換股權或其它類似權利。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建議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待建議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將由本公司適時另作公佈。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日期及時間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過戶文件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就股東週年大會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待達成股本重組落實條件後方可進行：

事件	日期及時間
----	-------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	------------------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 之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	------------------

新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

暫時關閉以3,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為每手買賣單位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

開放以5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為每手買賣單位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檯.....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

重開以1,000股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為每手買賣單位買賣新股份之原有櫃檯.....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

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開始平行買賣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就新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就新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5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為每手買賣單位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檯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結束平行買賣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股本重組，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相關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股本重組；(ii)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iii)知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按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的補充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本重組須待「股本重組的條件及預期生效日期」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更改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董事會宣佈，由於有關本公司建議股本重組的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加上需要更多時間籌備股東週年大會，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同一地點舉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日期

基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有所更改，為讓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而非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補充通函、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連同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載有待審議新決議案)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僅為股東週年大會的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補充且對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正式填妥及交回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的效力並無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其它資料均保持不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它方式補充)
「股本削減」	指	建議(i)以註銷方式削減股份合併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ii)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59港元為限，以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6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iii)透過將所有未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6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而削減本公司法定股本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股本之建議股本重組，涉及(i)股份合併及(ii)按公司法及公司細則許可的任何方式進行股本削減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經不時修訂)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3,000股現有股份改為1,000股新股份
「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就股東週年大會刊發的通函
「公司法」	指	不時生效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60港元之普通股
「繳入盈餘」	指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按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授予董事之一般權力配發及發行總數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即為確定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回授權」	指	按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進行以下合併：(i)每六十(6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60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經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普通決議案修訂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權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梁愷健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 (i) 非執行董事李中曄女士；
- (ii) 執行董事梁愷健先生及梁煒堯先生；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陳功先生及闕梅登先生。

* 僅供識別